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局长 李依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利州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财政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确保了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42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5363 万元，非税收入 480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6%，同比增长 8.6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含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819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8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162 万元、调入资金 1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9 万元，收入总量为 43653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2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2%，同比增长 7.7%；加上上解支出 168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7 万元，支出总量为 414584 万元；结转 21949 万元 2025 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703 万元（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返还补助增加 73 万元，市环卫体制下划增加 630 万元），二是上解支出减少 4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减少 44 万元），三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30 万元，四是年终结转结余增加 117 万元。

2024 年累计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281987 万元，同比增加 17368 万元，增长 6.56%。其中，返还性收入 6879 万元，与上年持平，占比为 2.44%；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1605 万元，同比增加 3178 万元，增长 1.45%，占比为 78.5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503 万元，同比增加 14190 万元，增长 36.09%，占比为 18.97%。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8%；国防支出 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68%；公共安全支出 76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5%；教育支出 881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2%；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75.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9%；卫生健康支出 287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18%；节能环保支出 52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28%；城乡社区支出 207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5.05%；农林水支出 632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2%；交通运输支出 12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8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1%；商业服务等支出 9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29%；金融支出 2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34%；住房保障支出 407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07%；其他支出 6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0.7%；债务付息支出 5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债务发行费用 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7%。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如下：

1.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56 万元（其中：区公安分局购置 7 辆执法车共计 133 万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购置 1 辆一般公务车共计 23 万元），同比增加 1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7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2 万元，同比减少 11 万元。

2. 2024 年，收到上级下达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18670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600 万元，燃气管网改造项目 2170 万元，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533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4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73%，同比下降 42.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9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4315 万元、调入资金 5008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565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5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89%，同比下降 10.96%；债务还本支出 454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237991 万元；结转 17660 万元 2025 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具体情况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8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85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3 万元。

与向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区级政府性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5 万元（区属企业利润上缴），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9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27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18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9 万元），调出资金 17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总量为 90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816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72100 万元，主要用于中煤广元煤电一体化、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教育和文体等领域，有力地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再融资债券 1606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5803 万元，加上 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8165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7850 万元，2024 年末全区债务余额为 6961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0403 万元，专项债务 505715 万元），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69034 万元内（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040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8628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与向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区级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以上 2024 年区级财政决算，请予审查。

二、2024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及区人大预算委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力有效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一）坚持开源节流，厚植财源根基。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深化市区财税体制纵向协同，强化财政、税务与行业主管部门横向联动，打出税费征管“组合拳”。在财政承压运行下，全区收入组织有力有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于 2024 年历史性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 10.34 亿元，税占比达 53.53%，居全市第一。二是**争取资金成果斐然**。精准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重大政策机遇，保持高强度“向上争取”态势。财政部门牵头对接争取资金总额达 42.52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该项工作考核排名全市第一。2024 年利州区债务风险较低，隐性债务化解较好，获省政府督查激励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三是**支出管理精准高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大钱大方保重点、小钱小气控一般”，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有保有压、有力有效”。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2 亿元，增加 2.78 亿元，同比增长 7.7%。严控

一般性支出压减超 10%，节约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刚性需求和重点领域支出。

（二）聚焦实体培育，激发增长动能。一是着力助企纾困。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优惠直达快享。2024 年全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25000 万元，惠及企业 2.8 万余户次。投入惠企资金 4452.83 万元，扶持 144 家中小企业发展。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项目预留份额超 40%，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300 万元，占比 93%。成功实施全区首例政府采购跨省异地评标。二是保障重大项目。坚持“项目为王”，全链条保障重点项目。显著提升项目前期经费至 2000 万元，同比翻一番。聚焦省市重点，投入近 80000 万元保障中煤集团广元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三是大力扶持产业。坚持兴工业，支持“3+3”产业体系，区本级安排工业发展专项 4000 万元，争取上级资金 971.47 万元，为吉香居等 8 家骨干企业兑现奖补 443.5 万元。坚持强农业，加大产业投入，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超 63%，达 5633 万元。投入 1050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坚持促消费，用好以旧换新政策，到位专项资金 2803.6 万元，兑付 1544.22 万元，带动家电销售 2.8 万台（套），销售额超 8000 万元，有效提振内需。

（三）注重改革创新，提升财金效能。一是深化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编制，凝聚政策、资金、工作合力，逐步构建起应保尽保、能省尽省、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工作机制，全市

“拼经济、比发展”二、三、四季度财政综合管理考核连续获评“优秀”等次，获激励资金 700 万元，财政收支管理质效显著提升。修订资产管理、配置和处置制度 3 项，出台国有资本预算管理制度 1 项，促进资产管理体制更加规范、顺畅。优化财评机制，对重点民生和乡村振兴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促进财评服务“量质齐升”。全年共评审预算及变更项目 178 项，送审金额 31.32 亿元，审定金额 26.98 亿元，审减 4.34 亿元，平均审减率 13.86%。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项，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完成 3100 余个项目的入库审核，动态实施 4500 余个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

三是优化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辖区内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1089.58 亿元、781.39 亿元，增速分别达 13.39%、21.7%，规模均位居全市首位。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较年初提升 3.6 个百分点。保费收入实现 34.04 亿元，增长 5.39%。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帮助辖区融资难企业融资 12767 万元，为 11 家企业协调降息 498.82 万元，展期续贷累计 7013 万元，促进国有企业项目融资 1.61 亿元。深化农业领域保险提质扩面，三大粮食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超 70%，推动全省首单商业性油茶种植保险成功落地利州。兑付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221.7 万元。

（四）强化民生保障，增进人民福祉。一是兜牢民生支出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实现“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年初编制“三保”预算 16.34 亿元，做到应编尽编、应保尽保。同时，年初预算安排农林水、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群众息息相关的重点民生领域资金达 26.64 亿元，财政资金的“民生含量”不断增加。**二是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坚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 以上。始终坚持“就业”优先，用好用活就业补助资金，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5423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0.96 万人。坚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财力优先倾斜保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 8.81 亿元，同比增长 3%，教育投入实现“只增不减”。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2024 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达 63216 万元，同比增长 3.47%。始终坚持社会保障兜底，全年投入资金超 1.12 亿元，用于城市和农村低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特困供养等重点民生领域，惠及群众 48 万余人次。**三是着力民生资金监管。**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惠民惠农“一卡通”监管系统等财政平台，健全完善民生资金监管机制，对民生项目资金的支付监控再细化、再严格，防止截留、挤占、挪用、拖欠民生实事资金。2024 年，中央省市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40705.88 万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21746.51 万元，惠及群众 60 万余人次。

（五）严守风险底线，保障财政安全。一是防控库款保障风险。

注重库款动态监测和统筹调度，构建“监测—预警—处置”的全流程风控体系。通过严控新增暂付款、坚持分析调度等方式，使库款保障系数维持在合理区间，有效提升库款保障水平。**二是防控金融领域风险。**积极稳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排查，对3家小贷公司、8家典当行和1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风险摸排，强化“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力度，切实维护金融环境稳定。持续完善防非处非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线索收集和处置，非法集资存案化解率达100%。**三是防控债务领域风险。**建立全口径债务监管体系，及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降压存量债务，通过严守底线、严控新债、严肃整改、严实化债等措施，有效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阶段工作重点

2024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部门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及预期、偿债压力较大，多重矛盾交织现象突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各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还没完全树牢，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财政保障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部分领域刚性支出存在硬缺口。我们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建议，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做大财政收入为核心，着力夯实财源根基。坚持按法律法规组织收入，深化财税协同联动，建立税源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发挥常态化调度作用，精准研判经济税源变化，推动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紧盯中央政策导向，组建专班跟踪对接，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全力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落地。优化收入结构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税源，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税收贡献，推动财政收入再上新台阶。

（二）以政策加力提效为导向，激活发展内生动能。紧扣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支出强度，优化结构投向扩大消费、现代产业、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准确把握“两新”政策支持范围，简化流程、提高标准，激发消费潜力。主动服务招商大局，通过基金参股、投资补助等方式推动优质项目落地。转变财政支持方式，设立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助力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落实乡村振兴基金三年出资 1100 万元计划，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500 万元文旅专项资金，保障全市文旅发展大会顺利筹办，完善设施、加强宣传，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以精准有效的政策举措，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

（三）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充分运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分配调节机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

入，全力支持扩大就业，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均衡布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完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经费保障激励机制，加大对能源安全、金融安全、粮食安全等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全力保障城市安全和市民安宁。

（四）以深化监督管理为抓手，提升财政治理水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重点行业专项检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审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结合起来，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专项行动，深入查摆问题，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到位。

（五）以建强专业队伍为支撑，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健全年轻财政干部培养机制，通过专家授课、专题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聚焦财政重点工作，深入研究分析重大问题，形成高质量成果并转化运用，推动干部从“算账型”向“参谋型”转变，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